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输配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HJJ–XSSK–材料 HT–20210019,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PCCP 管等产品,乙方除按规定承担税金外,还应承担如: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装车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含卸货费用)。

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进度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合同价款:柒仟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71,096,500 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2855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

注册资本:760606.354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胜勇

成立日期:1994–06–06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央企控股子公司,公司判断甲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 PCCP 管等产品,乙方除按规定承担税金外,还应承担如: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装车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含卸货费用)。

3、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壹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71,096,500 元)(含税)。

定价方式:招投标方式

乙方除按规定承担税金外,还应承担如: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杂费、装车费、人工费、保险费、利润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不含卸货费用)。

上述总价为暂定数额,实际总价按照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合理调整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款,乙方对此无异议。

4、价款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国家税率调整外,单价不予调整,税率调整时,不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5、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进度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6、结算方式及期限

(1)过程结算:根据本合同规定,每月月底双方办理月度确认单,根据月度确认单进行过程结算。

(2)结算: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则在结算时扣除违约金后再行确认结算金额。

(3)开票要求:照结算金额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4)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条件:

①甲方每月支付一次材料款,按月度确认量的 80%给予支付。

付款条件:a.月度确认单;b.增值税发票。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建设单位审计后,三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若工程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审计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则甲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云票形式支付至乙方结算价的 97%。

付款条件:a.最终结算单;b.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③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后 1 年)后,9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3%尾款。

付款条件:a.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④在业主进度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 1 年内按业主实际支付到位的数额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时间超过 1 年,则按专用条款 13.4 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条件:①、②、③条实施、乙方对此无异议。

上述付款方式支付都必须先经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等税金发票、并经核实合法有效前提下经过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后完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①对乙方下达阶段性供货计划。

②计量、审定乙方完成的工程量,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③当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材料数量、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增加供应单位或撤换乙方单位,或终止本合同,甲方具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违约费用的权力。

(2)乙方职责

①乙方需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要求,生产或供应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②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要求的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交货。

③乙方在材料的生产、运输及装车过程中,如因安全事故以及任何第三方干扰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本合同供货内容的工作量如有减少或增加,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需在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加工并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必要时乙方须加快供货速度,提前完成供货。

8、违约责任

(1)供货违约

由于乙方原因未完成甲方下达的供货节点,每延迟一天,由乙方责任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延迟累计或连续超过七天供货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并调整合同工程量或终止合同。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总工期延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的违约金。

(2)质量违约

①如乙方出现两次材料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标准及设计要求,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②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具有监督权,对于原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中对于材料质量要求的规定,视为乙方违约,将以以下方式处理:

a.对于乙方用在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经项目部检测不合格每次缴纳 3000 元违约金;经监理平行检测不合格每次缴纳 5000 元违约金;由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每次缴纳 1 万元违约金。由于原材料不合格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如三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合格批次占总供货量 10%,甲方有权更换供货单位。

b.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验货,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对于已用在现场的原材料,甲方将从乙方材料款中扣除原材料材料款及相应施工费用。

(3)其他违约

①本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不得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不按照甲方指令(计划)进行施工或者不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管理,并经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整改,甲方每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一张,乙方向甲方支付 2 倍“甲方要求整改内容工作量”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③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④出现乙方人员上访行为(指到甲方项目部、甲方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上级部门上访),上访行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集体(3 人及以上)上访行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从材料款中扣除。

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产生纠纷或者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列为共同被告、惟一被告或第三人的,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赔偿、连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上述纠纷系因民工工资发放问题而起,则乙方应 3 倍赔偿甲方遭受的上述损失,从甲方应付进度款和尾款中扣除。

9、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供货任务,甲方付清所有材料款终止。

10、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1、其他事项

(1)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一方主体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应在 7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文件资料。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际无法履行或虽继续履行已经没有实现合同约定目的意义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材料价款。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71,096,5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44%。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输配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8 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防脱吊钩和起重机械

证书号:第 14361704 号

专利号:ZL 2021 2 0408880.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2 月 24 日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59767 U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广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涉及起重机械配件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防脱吊钩和起重机械。该防脱吊钩包括钩头和止挡组件;钩头的内部形成吊装空间,钩头的顶部形成连通吊装空间与外界的吊装通道;止挡组件对应于吊装通道与钩头连接,以使止挡组件能够封闭吊装通道;止挡组件与钩头活动连接,以使止挡组件能够向钩头的厚度方向的侧部摆动以避让吊装通道。该起重机械包括该防脱吊钩。该防脱吊钩和该起重机械,在挂入或取出被吊物体的时候,能够确保止挡组件与吊装空间不会发生空间干涉,也就不会与被吊物体存在空间干涉,进而提高被吊物体取出和挂入的便利性,提高吊装空间内可容纳的被吊物体的最大允许体积,以对各种大小形状的被吊物体进行吊装。

本实用新型中,有助于改善吊装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便利性,有效降低吊装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升生产效率。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2,7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将持有的廊开国用(2009)第 119 号土地使用权、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930 号房产抵押给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荣盛实业	77.41%	27,000	300,647	327,647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4,515,489.50	4,488,48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盛实业;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盛实业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72,335.88	830,115.40	242,220.47	105,347.36	–6,183.48	–5,657.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方:开发区荣盛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开发区荣盛分别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荣盛实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荣盛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43.59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廊银和平路公保字 2021 第 092801 号);

3、开发区荣盛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廊银和平路公最高抵字 2021 第 092801 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转股价格:19.38 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由 19.54 元/股调整为 19.29 元/股。

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19.29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

二、“崇达转 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崇达转 2”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5,600 元(56 张),转股数量为 285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崇达转 2”剩余金额为 1,399,942,700 元(13,999,427 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942,551	50.93%	–	445,942,551	50.93%
高管锁定股	445,942,551	50.93%	–	445,942,551	5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695,765	49.07%	285	429,696,050	49.07%
三、股份总数	875,638,316	100.00%	285	875,638,60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电话 0755–260552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 9 月 30 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2021 年 9 月 30 日“崇达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0 万元至 73,000 万元(不含奔图电子),比去年同期增长 51.80%至 75.90%。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 万元 – 73,000 万元	盈利:41,501.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80% – 75.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57 元/股 – 0.6786 元/股	盈利:0.3903 元/股

(2) 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 万元 – 30,500 万元	盈利:5,611.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35% – 443.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05 元/股 – 0.2835 元/股	盈利:0.052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为 63,000 万元至 73,000 万元(不含奔图电子),比去年同期增长 51.80%至 75.90%,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打印机业务

虽然今年前三季度通用耗材业务承压,但公司原装打印机和原装耗材业务增长趋势明显,具体来看:

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随着疫情缓解以及企业级战略合作伙伴的批量供货,利盟(Lexmark)经营业绩呈现出稳中向好趋势,预计前三季度利盟(Lexmark)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超 20%,净利润同比去年增长超 6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在国内和国外市场均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前三季度奔图(PANTUM)营业收入约 28 亿元,同比增长超 100%;净利润约 5.1 亿元,同比增长超 350%。

(2)集成电路业务

除了在打印机行业保持芯片业务的稳定增长,在非打印机行业(汽车、工业/医疗、新能源 BMS 芯片等)芯片业务上,公司紧抓芯片国产化替代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出 32 位工业级/车规级 MCU 产品,在各重要领域的头部客户实现了批量供货,公司 MCU 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预计前三季度艾派克微电子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 30%。

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实现成本控制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开展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冲汇率波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得到了有效的提升。预计公司所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前利润的补偿金额为 0.9 亿元至 1.3 亿元,较好地对冲了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255,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购买的最高价为 49.90 元/股,最低价为 45.2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0,215.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616,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404,17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66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 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8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 号文同意,公司 3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73,843,1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共计 20,861,175.36 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3.66 元/股(计算过程为:P1=13.66=(19.24–0.12+0)/(1+0.4+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 “日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日丰转债”因股转减少 26,600 元(266 张),转股数量为 1,941 股。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 379,973,400 元(3,799,734 张)。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80,993	69.68%	0	169,580,993	6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9,226	30.32%	1,941	73,781,167	30.32%
三、股份总数	243,360,219	100.00%	1,941	243,362,160	100.00%

注:上述限售股包含即将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日丰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0–8511567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63)。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提前赎回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将公司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 1 亿元存为单位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2021–070)。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提前赎回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收回本金 1 亿元,获得利息 9,722.22 元,收回本金和利息共计 100,009,722.22 元。上述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备查文件

1、青海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基本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00,000 股增加至 472,562,974 股,注册资本由 450,000,000 元增加至 472,562,97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450,000,000 元增加至 472,562,974 元。

公司营业执照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备查文件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36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出疆棉运费补贴		现金	18,401,200.00	2021–09–27	是	是
2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纺织服装专项清算资金		现金	17,514,227.50	2021–09–29	是	是
3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107,166.00	2021–08–13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3,602.26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与了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投标。2021 年 9 月 24 日,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示了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拟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近日,公司收到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二)招标人:磨憨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西双版纳联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磨憨铁路口岸

(五)招标范围: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包含完成项目所涉及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试验、运营测试及售后服务。

(六)中标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七)中标价:工程设计报价:人民币 1,580,000.00 元;施工部分报价:人民币 141,720,096.00 元(其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02,838,327.00 元)

(八)工期(含安装调试):2021 年 11 月完成,确保与铁路口岸验收同步进行

注:以上中标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具有丰富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成功案例经验。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若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项目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磨憨铁路口岸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子(分)公司临时限产影响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产情况介绍

近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知悉当地政府部门下发关于 2021 年能耗“双控”预警调控工作方案,方案要求落实广东省内“两高”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调控要求,确保 2021 年能源消耗量不突破下达 2021 年能耗控制量,同时采取“开四停三”错峰用电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受上述政策影响,公司蕉岭分公司及子公司金塔水泥、鑫达旋窑、惠州塔牌产能会受到影响,初步测算,预计今年第四季度上述子(分)公司需要减产的熟料产量约为 214 万吨,预计将会减少水泥产量约为 250 万吨,占公司年度水泥产销目标的 12.22%。

2、能耗“双控”和限电政策对公司的 2021 年水泥产销量造成一定的影响。近期水泥价格上涨预计可以抵销能耗“双控”和限电政策导致水泥产销量下降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优化生产、合理调度等方式,加强资源统筹,做好客户沟通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临时限产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寻求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江苏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21〕942 号),公司“节能保温板材项目”被列入江苏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项目清单,预计将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99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项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21〕94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